

稅務新聞 101-0919

- 一、101 年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公司借款支付利息，但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國稅局不予認定利息支出。
- 三、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部分。
- 四、財政部對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506 期稅制相關報導之說明。
- 五、假信託真買賣 每筆必查。
- 六、稅務問答／工程尾款沒拿到 仍須按時開收據。
- 七、稅務問答／外匯收入銷售額 依當日匯率計算。
- 八、閱報秘書／法規競合。
- 九、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核算暫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繳。
- 十、營利事業前 3 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超過 1% ，可以實際發生率估列備抵呆帳。
- 十一、營業人短漏營業稅，於查獲後始提出之合法進項憑證，其漏稅額之計算不得主張扣抵銷項稅額。
- 十二、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一、101 年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或減免規定者應在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1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如果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例如：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等）或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得申請減免地價稅者（例如：騎樓走廊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依同法第 41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101 年 9 月 22 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同年 9 月 24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從明(102)年才開始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該署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把握期限，在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署說明，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應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者外，都應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101 年 8 月 31 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即負有繳納 101 年地價稅之義務。101 年地價稅係以 99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之公告地價計算徵收，基本稅率為 10%；如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擁有之土地地價總額超過該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依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之倍數按累進稅率課徵地價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免逐年申請，但自用住宅用地經贈與配偶、子女或交付信託者，仍應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署特別呼籲，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已消滅（例如原已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嗣後全戶戶籍遷出等），納稅義務人應即向土地坐落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或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如未申報而有逃漏稅或減輕稅賦者，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款外，並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二、公司借款支付利息，但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國稅局不予認定利息支出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利息，或收取利息明顯低於所支付利息者，則對相當於其貸出款項支付的利息或其差額，都不會認定。

該局表示，轄內 A 公司在申報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利息支出 300 餘萬元，同時列報預付土地款 1 億元，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在 88 年即與股東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 1 億 6 仟萬元，至 92 年底帳列向股東購買土地預付訂金 1 億元，惟迄 98 年底尚有尾款 6 仟萬元未支付，亦未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合一般土地交易常規，遂認定該筆款項並非買賣土地價金，而係屬無償貸與股東之性質，於是設算利息 93 萬餘元，並自申報利息支出項下減除。

A 公司主張公司資金遭股東挪用或借用，本質上是公司治理監督問題，設算利息顯違背租稅法律主義。A 公司雖透過行政救濟程序，還是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揆其立法意旨，自以營業上合理及必要者為限。營利事業倘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對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費用，所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類此情形，不予認定，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乃判決 A 公司敗訴。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利息，或收取利息明顯低於所支付利息的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被國稅局剔除，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部分

財政部表示，近日將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對於稽徵機關登錄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起訖號碼與其實際使用情形不符而情節輕微之案件，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以符衡平，並配合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營業稅法第 47 條部分。

財政部說明，按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實務上，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錯誤使用其他總、分支機構之發票（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總、分支機構分別具不同營業人身分），或記帳士或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時未依據所申購的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營業人使用他人統一發票之情事。又按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營業人依據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者，應填具「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配用自行印製之收銀機統一發票起訖號碼明細表」分送總、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惟上開明細表時有誤植各機構所使用發票號碼之情形。考量上開營業人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則該等情事對於稽徵機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故增訂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將其納入免罰範圍。另裁罰參考表係稽徵機關辦理稅務違章案件裁罰之參考依據，該部配合上開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之修正，一併修正裁罰參考表營業稅法第 47 條「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部分之違章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依據減免處罰標準第 25 條規定，上揭減免處罰標準修正規定發布生效日尚未裁罰確定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但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另裁罰參考表規定部分，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裁罰參考表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

民眾如有查詢本次修正內容需要，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法律及法規命令\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項下查詢。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四、財政部對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506 期稅制相關報導之說明

天下雜誌雙週刊第 506 期「台灣是富人的低稅天堂」報導，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股票、房地產交易等資本利得稅負低」乙節

(一)近年來「貧富差距」問題已成為民眾關注之重大社會議題，亦為政府應積極面對且亟待解決之重要課題。雖然造成「貧富差距」之因素眾多，但在租稅方面，外界對於資本利得課稅問題迭有詬病，因此財政部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同年 8 月 8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02 年度起實施。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將未上市未上櫃、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股票等鉅額獲利之投資人及賣出金額在 10 億以上之股市大戶核實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將有助改善所得分配。

(三)至土地增值稅長期以來偏離實價問題，內政部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建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該制度實施後，各地方政府依法評定公告土地現值時，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評定，應有助於不動產之課稅更臻合理並符實際。

(四)另稽徵機關業針對不動產交易案件積極加強查核，俾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二、有關「遺贈資產化 10%也不繳」乙節

過去遺產及贈與稅最高 50%之累進稅率，備受外界質疑增加租稅規避誘因，須繳納高額稅負者為節稅提早進行規劃，導致多數富有者繳稅有限，亦增加徵納雙方之稽徵與依從成本，不能完全發揮實現社會公平之功能。因此「能真正課到稅，才有實現社會公平之可能」，透過 98 年初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及提高免稅額，可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對稅基之自然增長應有正面影響。據統計，99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 403 億元(扣除特殊大額案件後實徵數約 254 億元)及 100 年度實徵數 237 億元，均較修法當年度(98 年度)實徵數 223 億元為高，稅收並未大幅減少，顯見前述修法以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之效果已逐漸顯現。

三、有關「奢侈稅退場」乙節

鑒於房價異常上漲對民生經濟及社會安定皆有不利影響，為健全房屋市場，乃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對持有 2 年內買賣之房、地課徵特銷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該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依內政部發布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統計數據顯示，非自住不動產短期頻繁移轉之現象已有改善，已初步達成抑制投機炒作及強化租稅公平之政策目標，目前並無「特銷稅退場」之研議。

天下雜誌雙週刊同期「美國發起追查富人海外資產，肥咖難逃」報導，有關台灣稅法是屬地主主義乙節，財政部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雖採屬地主主義，僅就個人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度起，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故個人所得稅業具屬人兼屬地之精神。

另針對天下雜誌雙週刊同期報導有關「大陸獲利 1.3 兆元臺灣課不到稅」，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臺商如以營利事業名義到大陸地區投資，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 24 條規定，併計該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此外，該營利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企業之獲利不論是否實際分配，其財務會計皆應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盈餘。前開盈餘倘經營利事業決議分配予股東，即可於股東併計綜合所得課稅時，依其適用之稅率課徵所得稅；另營利事業倘就該盈餘保留不分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臺商如以個人名義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其自大陸地區企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依兩岸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併計其個人綜合所得計算課稅；倘以間接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其自第三地區獲配源自於大陸地區投資收益之海外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繳納最低稅負。

三、 綜上，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臺商不論以營利事業或個人名義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應依相關規定申報繳納我國所得稅，倘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四、 另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透過不當投資安排，規避繳納我國所得稅之情形，財政部已建置移轉訂價及反自有資本稀釋等反避稅課稅規定，未來將廣續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及國際間反避稅制度發展趨勢，建置相關反避稅課稅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政府稅收。

五、 此外，為澈底解決我國長期採行租稅獎勵措施所衍生產業間稅負分配不公平問題，財政部掌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底落日之契機，進行「輕稅簡政」之租稅改革，自 99 年度起，取消所有「產業別」之租稅獎勵措施，並僅保留「研究發展」乙項功能別租稅獎勵，同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讓全體營利事業共享改革利益，並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至天下雜誌雙週刊同期「稅制怎麼改？前財長說真話」報導，有關政府稅務單位掌握海外金流的能力，仍嫌不足，宜與他國積極簽署租稅協定乙節，財政部表示，為解決我國企業或人民面臨之所得稅雙重課稅問題，並為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並持續列為財政部施政重點。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已達 23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遍布亞洲、大洋洲、歐洲、非洲及南美洲；另與其他國家之租稅協定亦分別進入幕僚作業、正式諮商、簽署或待生效階段，我國已逐步建立海外所得透明化之機制。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五、假信託真買賣 每筆必查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9.19 03:46 am

為了避開「奢侈稅」，民眾採取「假信託，真買賣」，將被國稅局列為稽查重點。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天表示，只要是信託房屋，「每筆必查」，今年查獲首宗「假信託，真買賣」案件，最後補稅加罰 300 多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長李慶華說，今年 3 月 10 日接獲檢舉，甲君出售新北市三重區房地 950 萬元，沒有申報奢侈稅；經查發現，甲君在去年 12 月 12 日將該房地以信託名義登記給乙君，但雙方實際上是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非信託契約。

該房地原是甲君母親所有，去年 10 月 20 日以買賣方式移轉給甲君，甲君出售給乙君未滿 1 年，應課徵奢侈稅。甲君雖然在今年 6 月 4 日向稽徵機關以加計利息方式補申報奢侈稅，但因檢舉在先，不符合免罰規定；甲君最後被補徵稅款 142 萬 5000 元，加計罰鍰和滯納金，總計裁罰 300 餘萬元，檢舉人可獲約 28 萬元獎金。

李慶華說，納稅義務人千萬不要以不當手法規避稅負，以免得不償失，包括以贈與、信託名義移轉房地者，每筆都會撤查。

【2012/09/19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工程尾款沒拿到 仍須按時開收據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19 03:46 am

台中市大里區劉先生問：本公司承包工程，但工程尾款因故未經收取，是否仍須按期開立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承包作業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惟部分營業人於工程合約書上載明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委託人即應給付工程尾款，此時營業人即應依上開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委託人。縱使工程尾款因工程延宕違約被處違約金而未收取，也不得免除開立統一發票。

【2012/09/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外匯收入銷售額 依當日匯率計算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19 03:46 am

臺南市高小姐問：本公司外銷貨物予國外買受人，並提供資訊服務與該客戶在國外使用，所收取之外匯收入，其銷售額如何認定及認列？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應於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貨物出口者，應以郵局或快遞業者所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為準，其金額屬外幣者，則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至營業人銷售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

【2012/09/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閱報秘書／法規競合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

2012.09.19 03:46 am

「法規競合」是指同一行為，適用法律卻出現規範重疊的現象，為避免重複解釋，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法條解釋。

一般在刑法、行政法、民法都會發生「法規競合」，公平法與其他經濟法規競合的情形更是普遍。例如公平法和電信法、銀行法、商標法等都有此問題。

一般而言，在特別法和普通法競合的情況下，應根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優先適用特別法。

【2012/09/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核算暫繳稅額並加計利息發單補繳

內埔張小姐詢問：公司如未依限繳納暫繳稅款者，會受到何種損失？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間繳納暫繳稅款者，而於10月31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101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若營利事業逾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繳納暫繳稅款者，國稅局除依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外，並依前述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庫繳納。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目前尚無申請延期之規定，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申報並繳清稅款，以免額外負擔更多利息費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前 3 年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超過 1%，可以實際發生率估列備抵呆帳

經濟環境在 2009 年經歷全球金融風暴的洗禮，2011 年又有歐債危機發酵，並持續延燒至 2012 年，不少企業不僅銷售額大受影響，被倒帳的消息更時有所聞，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不妨善用稅法提列備抵呆帳的規定，以收合法節稅的效果。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未實現的費用或損失，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是不得認列的。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及應收帳款評價確實等原則提列的備抵呆帳，就是特別規定之一。依據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備抵呆帳餘額，不分債權有無質押品，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但為配合實際發生呆帳的情形，如實際發生呆帳比率超過 1% 時，是可以依前 3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率之平均數來估列備抵呆帳，以求客觀、實際。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近年來因收帳情況不佳，98、99、100 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分別為 3%、4%、5%，遠超過其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該公司於 101 年度提列備抵呆帳時，因前 3 個(98、99、100)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的比率為 4%【 $(3\%+4\%+5\%) \div 3$ 】，其就可在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 4% 限度內估列，透過該項損失的估列，該公司將可大幅降低當年度的應納稅額，以達節稅的效果。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短漏營業稅，於查獲後始提出之合法進項憑證，其漏稅額之計算不得主張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又適用該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準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

該局說明，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於97年間銷售貨物，銷售額合計300萬餘元，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額15萬餘元外，並按漏稅額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銷售系爭貨物而取得之進項憑證確為營業所需，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君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須已依法申報且具備法定要件，始得以進項稅額扣減銷項稅額。又關於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營業人並未依規定申報進項與銷項營業額，自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稅額，則屬依法申報後留抵稅額之問題，本件國稅局於計算漏稅額時，否准系爭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自無不合，乃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提醒，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除應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外，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所取具可扣抵之進項憑證應按期申報，以免喪失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二、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以餘額盈虧互抵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最近查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某家公司申報本年度純益額 2,800 萬元，因有適用前十年虧損扣除之條件，逕予扣除 97 年度虧損額 700 萬元後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未先以 97 年度之投資收益 500 萬元先行抵減虧損額 700 萬元後，再以虧損之餘額 200 萬元，自本年度純益額 2,800 萬元中扣除後再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因該公司投資收益 500 萬元未先行抵減虧損額而遭國稅局補稅 85 萬元，併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屬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惟虧損年度有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

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